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487,458,799 (100.00%)	無 (0.00%)	2,487,458,79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6港仙(「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全部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支付；及	2,487,820,799 (100.00%)	無 (0.00%)	2,487,820,799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2,487,810,799 (99.99%)	10,000 (0.01%)	2,487,820,799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87,752,799 (100.00%)	無 (0.00%)	2,487,752,79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a)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76,848,799 (99.56%)	10,972,000 (0.44%)	2,487,820,799
	(b) 重選孟勤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87,628,799 (99.99%)	192,000 (0.01%)	2,487,820,799
	(c) 重選楊小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487,628,799 (99.99%)	192,000 (0.01%)	2,487,820,799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2,487,820,799 (100.00%)	無 (0.00%)	2,487,820,799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2,445,940,800 (98.32%)	41,879,999 (1.68%)	2,487,820,799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487,820,799 (100.00%)	無 (0.00%)	2,487,820,799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449,250,799 (98.45%)	38,570,000 (1.55%)	2,487,820,799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30,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30,480,000股。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徐容國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3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徐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分別擔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8)、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61)、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30)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徐先生每年可獲薪酬22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重選孟勤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孟勤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孟勤國先生，62歲，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獲中國武漢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曾為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級訪問學者、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常務理事以及廣西法學會副會長。孟先生現時為武漢大學民法及商業法法學博士研究生的導師，及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副會長，並享有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孟先生曾為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止，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特別法律顧問。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孟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孟先生每年可獲薪酬22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孟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重選楊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楊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楊小虎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副修法律。楊先生於金融業累積近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銀行事業，現時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深圳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每年可獲薪酬22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